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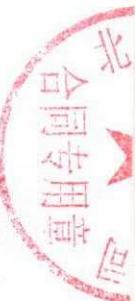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 大红门街道食堂外包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食味客餐饮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



原材料及燃气采购，保证人员配备，提供餐饮制作、服务和餐厅清洁等服务，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。

## 2. 服务内容

2.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每日三餐服务，员工食堂三餐膳食正常供应时间为：

早餐：07:30—08:20

午餐：11:40—13:00

晚餐：18:00—19:00

该膳食供应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。

2.2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标准：

自助早餐品种：早饭3种汤（面条、粥、豆浆、牛奶、羊杂汤、豆泡汤、炒肝等均属于汤类），凉拌菜（不含咸菜）至少1种，热菜至少1种，咸菜类2-3种，主食至少3种；

自助午餐品种：午餐6种菜，4热2凉，其中热菜荤菜（不含鸡蛋类菜品）2种，素菜（含鸡蛋类菜品）2种，凉菜荤菜1种，素菜1种，粗粮至少1种，汤类2种，水果1种，酸奶（指定）1种，主食4种；

自助晚餐品种：晚餐3个菜，1荤2素，1个汤，1-2种主食。

2.3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，参照工作日餐饮服务有关约定，提供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餐饮服务。

2.4 为保证员工食堂用餐需求，乙方应合理调配服务人员，并准时开餐，做到饭热菜香。

## 3. 甲方权利义务

3.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置厨房、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，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、灶具、餐桌椅、餐具等。所配设备物资由乙方在进驻时进行清点验收，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确认。

3.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餐厅之用途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的用途。

3.3 保证所提供的餐厅具备使用功能，保证乙方进驻即可使用，餐厅内设施（空调、供暖、照明及水、电、气）齐全，并可正常使用。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发生的水、电、暖气费、空调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务，保证食品质量，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、消防、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，并承担因管理不当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4.6 乙方员工或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、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、标准及要求，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，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回应。

4.7 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，做到及时支付，不得无故拖欠。因该费用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，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，消除影响，恢复甲方名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8 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规定、停车场管理规定、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。运货（包括垃圾）按甲方单位指定的通道运送，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。

4.9 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工作，对甲方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，应立即改进。

4.10 保证在遇到停电、停水等影响正常餐饮服务的情况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员工用餐。

4.11 对餐饮用具要按规定消毒，对由此引发的卫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.12 积极配合甲方针对餐饮服务情况在用餐人员中进行满意度调查，并根据甲方意见、建议和要求对餐饮服务作出相应调整。

4.13 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和各类上岗证复印件。

4.14 乙方及派驻服务人员使用水、电、燃气、空调等应保持节约，避免浪费。

4.15 乙方自行承担餐厅经营产生的燃气费用，乙方向甲方缴纳的，从乙方应结款项中扣除，甲方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财务结算凭证；乙方直接向燃气公司缴纳的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开具乙方抬头发票的相关手续。

4.16 乙方要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各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文件政策要求，确定不低于30%的预留比例份额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，并在“832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。

## 5. 合同价款及财务结算

5.1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及用餐人员餐费。

### 5.2 服务管理费及其结算

7.6 合同终止后半年内，甲方餐厅不得录用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，否则应赔偿乙方一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。

## 8. 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4月1日 起至 2024年3月31日 止。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，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约进行磋商；同意由乙方继续为甲方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，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签订新的餐饮服务合同。

## 9. 合同的终止

9.1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：

(1)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。

(2)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(3)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发生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雷击、瘟疫、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，合同终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。

9.2 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。

(1)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，擅自与双方以外的单位、个人承包和合作经营。

(2)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，以及违反有关规定，甲方提出要求整改而不整改（两次），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对外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影响时。

## 10.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

10.1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。

10.2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11. 附则

11.1 甲方如因行政区划调整发生就餐人员人数变更的，按实际就餐人数调整食材费用。

11.2 本合同不包括附件。

11.3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，则本合同其

他条款的有效性、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，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。

11.4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、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，需以书面形式为准。

11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或因政策因素引起的合同内容调整，对其也具有一样的约束力。餐饮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6 本合同共柒页，以中文签署、A4 纸打印。

11.7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合同双方签字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。

(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签公章) 陈立强

乙方：(盖章) 北京食味客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或签公章) 孙万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洋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0162510000000752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8 日

(1) 服务管理费：¥2740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柒拾肆万元整，该费用已包括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、工服费、体检费、设备维修、低值易耗品、燃气费、管理费及税金等有关所有费用及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。

(2) 费用结算：前款约定费用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，每季度底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次季度15日前完成支付；甲方在本合同期内每季度支付¥685000.00元，大写：陆拾捌万伍仟元整。

## 6. 食品安全规定

6.1 乙方在餐厅提供的餐饮服务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。

6.2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样品应至少保存48小时，当有就餐者用餐后出现异常情况，乙方要迅速将患者送往医院，属乙方责任的，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6.3 当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，乙方负责赔偿，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。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，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以外，甲方另有权对乙方处罚不低于50元/人次。

## 7. 违约责任

7.1 甲、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、义务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。

7.2 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予以赔偿。

7.3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（如照明、水电、供暖等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用餐，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由于甲方原因，员工就餐受到影响，则乙方不承担责任。如双方均有原因时，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。但不论责任原因如何，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人员用餐。

7.4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、公共卫生事件等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消除影响，恢复甲方名誉。

7.5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

3.4 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，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。监督检查和要求整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各岗位人员的资质、工作水平、服务质量；
- (2) 工作环境卫生及工作人员卫生；
- (3) 食品原材料的来源和质量。

3.5 因停电、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配合乙方应采取措施，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就餐。

3.6 甲方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员工宿舍，但乙方须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。

3.7 双方共同建立食品原料出入库制度，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每日食品原料的出入库登记事宜，食品原料未经登记不得出入库；甲方定期对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食材质量及使用情况，且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用餐人员满意度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对乙方提出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3.9 餐厅日常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（牙签、餐巾纸、卫生清洁用品）由乙方提供。

3.10 甲方负责餐厅内日常运营产生烟道清洗费用、餐厅消杀灭蟑费用、垃圾处理费用。

3.11 甲方因生产需要占用食堂设备和设施，乙方须积极配合。

#### 4. 乙方权利义务

4.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与他人；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、经营业态，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破坏。

4.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、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，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、设备损坏，乙方负责修复，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值予以赔偿。

4.3 乙方负责各种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和使用，因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4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并保持食堂内部及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；不乱倒垃圾，不乱排废物。

4.5 保证向甲方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，提供优质的专业服

# 大红门街道食堂外包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食味客餐饮有限公司

根据大红门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，并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认，确定北京食味客餐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磋商的相关内容，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以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1.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所在地：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城管执法队食堂

1.2 项目规模：根据以往食堂实际就餐人数估算。（含机关、城管执法队、南中轴建设办人员）

工作日就餐人数：

早餐每日实际就餐约160人左右（全部为机关食堂）

午餐每日实际就餐约260人左右，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210人左右，城管执法队就餐约50人左右；

晚餐每日实际就餐约70人左右，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 20人左右，城管执法队就餐约 50 人左右。

周末就餐人数：

早餐实际就餐约10人左右

午餐实际就餐约70人左右，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20人左右，城管执法队就餐约50人左右；

晚餐实际就餐约70人左右，其中机关食堂就餐约20人左右，城管执法队就餐约50人左右。

1.3 餐饮服务管理模式：甲方提供场所和设备设施（含餐具和厨具等），承担餐厅日常发生的水电费用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员工食堂日常监督；乙方负责提供